

上海电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沪电机院教〔2017〕1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教育教学的健康发展，规范学位授予工作程序，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确保授予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工作的专门机构，负责学士、硕士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负责监督学生的培养过程以及学位授予的质量评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我校的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3人，委员若干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和充实，任期四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日常事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科专业设立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委员5-9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主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担任，委员名单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相关机构颁布的政策、决议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和办法；

（二）审定学位授予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在国家和上海市授权范围内，审议学位授予学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事宜；

（四）按学科专业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导学位分委员会的工作；

（五）向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推荐学科专业评议组人选；

（六）审核批准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七）处理与学位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各学科专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申请者资格；

（二）审查学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情况；

（三）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审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审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六）确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试科目、门数；

（七）评选和推荐优秀学士、硕士学位论文；

（八）研究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并将处理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九）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规范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由主席或由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召开。如遇有重大事件需做出决策，可由主席、副主席提

议临时召集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的决定或决议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同意，方得通过。表决结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名后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上海电机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沪电机院教〔2011〕229号）自本章程发布之日起废止。

第十一条 本章程学士学位解释权归教务处，硕士学位解释权归研究生处。